



411806S-2023

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FD 0003S-2023

食圆

2023-06-22 发布

2023-06-22 实施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洁。

H N
Q B

食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、红豆、薏苡仁、山药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炒制或不炒制，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楂、黄精、酸枣仁、决明子、赤小豆、蒲公英、金银花、麦芽、桑椹、干姜、丁香、茯苓、覆盆子、芡实、大枣、白芷、桑叶、沙棘、杏仁、桔梗、益智仁、枸杞、蛹虫草、牡蛎、火麻仁、瓜蒌子、郁李仁、鸡内金、乌梅、橘皮、荷叶、百合、木瓜、蜈蚣、肉桂、甘草、佛手、乌药叶、高良姜、砂仁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葛根、阿胶、苦瓜、玉米须、昆布、猴头菇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牛蒡根、马齿苋、梅花鹿鹿鞭粉(人工养殖)、玛咖粉、食品用香料(葫芦巴、达迷草叶、瓜拉纳提取物、黑胡椒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，再加入水、蜂蜜、低聚果糖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(熬制或不熬制)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圆。

产品根据配料不同可分为：复合食圆、人参蛹虫草食圆、人参阿胶食圆、鸡内金山楂食圆、荷叶决明子食圆、百合玫瑰花食圆、木瓜蜈蚣食圆、百合莲子酸枣仁食圆、佛手砂仁食圆、葛根乌梅食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豆、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薏苡仁、山药、山楂、黄精、酸枣仁、决明子、赤小豆、蒲公英、金银花、麦芽、桑椹、干姜、丁香、茯苓、覆盆子、芡实、大枣、白芷、桑叶、沙棘、杏仁、桔梗、益智仁、枸杞、牡蛎、火麻仁、瓜蒌子、郁李仁、鸡内金、乌梅、橘皮、荷叶、百合、木瓜、蜈蚣、肉桂、甘草、佛手、高良姜、砂仁、葛根、阿胶、昆布、马齿苋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一部)的规定。

2.1.3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年第10号)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年第3号)的规定。

2.1.6 苦瓜应符合 NY/T 1393 的规定。

2.1.7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(2012)306号)

2.1.8 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9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
- 2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牛蒡根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2 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8 号）。
- 2.1.13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食品用香料（葫芦巴、达迷草叶、瓜拉纳提取物、黑胡椒提取物）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20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圆球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g/100g）	≤ 12	GB 5009.3
^a 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/（mg/g）	≤ 3.0	GB 5009.229
^a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/（g/100g）	≤ 0.25	GB 5009.227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
^a 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8	GB 5009.12

黄曲霉毒素B ₁ / (μg/kg)	≤	5.0	GB 5009.22
^c 展青霉素/ (μ g/kg)	≤	20.0	GB 5009.185
注： ^a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^a 仅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的食圆的检验。			
^c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食圆的检验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霉菌/(CFU/g)	≤	150			GB 4789. 15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、红豆、薏苡仁、山药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炒制或不炒制，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楂、黄精、酸枣仁、决明子、赤小豆、蒲公英、金银花、麦芽、桑椹、干姜、丁香、茯苓、覆盆子、芡实、大枣、白芷、桑叶、沙棘、杏仁、桔梗、益智仁、枸杞、蛹虫草、牡蛎、火麻仁、瓜蒌子、郁李仁、鸡内金、乌梅、橘皮、荷叶、百合、木瓜、蝮蛇、肉桂、甘草、佛手、乌药叶、高良姜、砂仁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葛根、阿胶、苦瓜、玉米须、昆布、猴头菇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牛蒡根、马齿苋、梅花鹿鹿鞭粉(人工养殖)、玛咖粉、食品用香料(葫芦巴、达迷草叶、瓜拉纳提取物、黑胡椒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，再加入水、蜂蜜、低聚果糖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(熬制或不熬制)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